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8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張欽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字第389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張欽城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欽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
16 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7 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
19 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
20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
21 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
22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23 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
24 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
2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
26 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27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
28 不得逾30年。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29 第二審上訴案件數罪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

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定應執行之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倘較重於前開各罪曾定應執行刑與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即違反上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108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5、7號所示罪刑之宣告刑部分，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所犯如附表編號3、4、6號所示罪刑之宣告刑部分，則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罪刑之宣告刑部分，前分別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10月確定（詳各該編號之備註欄），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就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7月之範圍。綜此，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受刑人已於其簽名出具之上開調查表中，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並無希望法院考量何等因素或事項，亦未表示其他意見（故本院認本件顯無另耗費有限司法行政資源而於裁定前以傳喚、提解受刑人到庭或寄送意見表等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

必要)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認就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應屬適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韋智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張欽城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共三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共二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共二罪）
宣告刑	均有期徒刑6月	均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31日、113年1月27日 (共二罪)	112年12月3日、113年1月9日	均113年1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169、141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1672、265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386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60、23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6月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60、23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7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刑	均是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71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99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850號
	編號1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前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60、2 3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定。	編號2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前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25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定。	編號3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前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37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定。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竊盜罪（共三罪）	傷害罪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均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5日、同年月6日、同	113年1月21日	113年1月21日

(續上頁)

01

		年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5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12號	113年度易字第7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9日	113年12月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12號	113年度易字第79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7日	114年1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刑		均否	均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281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8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353號

02

編號	7	(此區空白)
罪名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478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3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30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刑		均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 字第389號